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在學證明資料單

茲證明學生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，學籍核定在案。

以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學業務組章戳憑作在學證明用。

-----學生證影本正、反面黏貼處-----

.....

.....

正面

反面

在學證明資料單使用說明

- 1、本證明書經教學業務組核章無誤，如持核章後證明書影本，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。
- 2、本證明書如有偽造或變造等相關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※註冊組承辦人連絡電話：進修學院 05-6315089。